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在审阅该报告后发表意见，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形成了决议。参会的董事签署了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二、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实际情况和业务经营的需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 职权和责任</b></p> <p>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b>第二条 职权和责任</b></p> <p>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8.03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制定及检查股东通讯政策及实施情况；</p> <p>(二十) 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管理层，并且明确授权的范围，特别是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并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项范围；</p> <p>(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及检查公司治理政策及实践情况；</li> <li>2、 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及持续专业能力发展情况；</li> <li>3、 检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情况；</li> <li>4、 制定、检查及监督公司职员及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合规准则；</li> <li>5、 定期检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监督董事付出时间以履行职责的情况；</li> <li>6、 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li> </ol>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8.03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制定及检查股东通讯政策及实施情况；</p> <p>(二十) 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管理层，并且明确授权的范围，特别是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并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项范围；</p> <p>(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及检查公司治理政策及实践情况；</li> <li>2、 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及持续专业能力发展情况；</li> <li>3、 检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情况；</li> <li>4、 制定、检查及监督公司职员及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合规准则；</li> <li>5、 定期检查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监督董事付出时间以履行职责的情况；</li> <li>6、 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li> </ol> <p>(二十二) <u>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融资；</u></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